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银川经开区关于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措施清单第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公示

一、整改问题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措施清单第二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效果不明显。2020年1-9月份，银川市臭氧超标13天。全市在产的171家工业企业、41家涉喷涂工艺汽修企业尚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察发现33家企业存在未安装VOCs处理装置、处理安置未运行和运行不正常”。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2021年12月，完成“打好春夏秋抽样攻坚战。继续坚持源头代替、强化无组织排放、油品监管等措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臭氧攻坚任务。加强VOCs行业监管。对全市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进行全面排查，建立VOCs治理清单，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过程管控、提升末端处理。实施VOCs治理项目。要求VOCs排放企业全部安装治理设施，加强VOCs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和效率”。

（二）整改措施。

银川经开区高度重视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改工作，制定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由银川经开区建环局牵头，经济发展服务局、应急管理局、综配区服务中心配合，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效果不明显”整改并销号。

三、整改结果

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1〕24号）、

《关于全力推进按期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1〕10号）精神，银川经开区组织环保专业人员对园区涉及 VOCs 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共筛选出 18 家涉 VOCs 企业。随后多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西夏分局针对园区涉 VOCs 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目前 18 家企业均已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备并正常运行。在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存在 VOCs 收集处理设备治理效果弱化的现象，现场督促整改，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收集企业 VOCs 治理设备采购合同、监测报告等资料，逐步建立污染源台账。

按照银川经开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2022 年 4 月 8 日，建环局会同纪监室、经发局、规土局、财审局、应急局、综配区服务中心邀请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库的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听取整改责任单位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等方



式，对《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措施清单第二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治理效果不明显”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认为，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同意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建议及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8日，共5个工作日。

联系人：冯 宁 15378985100 506282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